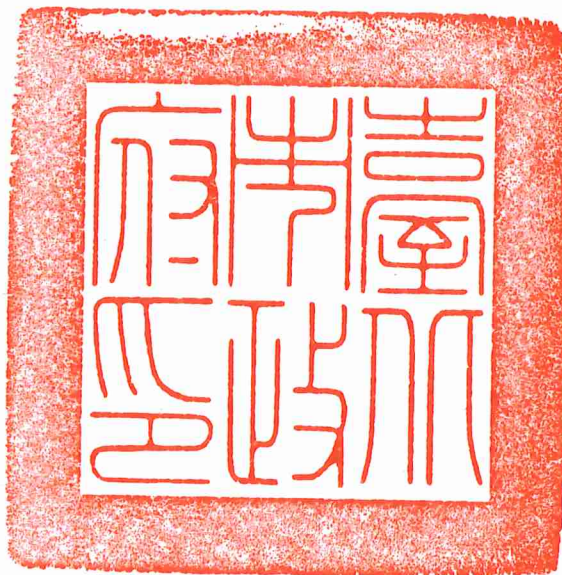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600703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公告核定實施常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91地號等7筆(原42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更正107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760020981號公告事項，並自民國107年9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本府107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730020981號公告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旨揭案公告、刊登公報及新聞紙3日更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三、公告地點：...臺北市大同區「玉泉里」辦公處公告欄...。更正為臺北市大同區「永樂里」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...4、臺北市大同區「玉泉里」辦公處公告欄...。更正為臺北市大同區「永樂里」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為強化程序，公告期間(民國107年9月3日至10月2日)延長至107年10月20日。

三、其餘仍依本府107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730020981號公

告內容辦理。

- 四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